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瀨葳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瀨葳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瀨葳因犯背信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同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

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（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最高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定如附表所示之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簽名之定刑聲請書影本一份附卷可稽，核符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是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參酌刑法第51條第5款之「外部性界限」，即指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3年2月至各刑合併之刑期4年7月（計算式：3年2月+4月+4月+4月+5月=4年7月）間定其應執行刑；並基於前述法律目的及秩序等「內部性界限」，考量其中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78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。揆諸上述說明，本院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裁量，除應高於3年2月外，亦不得踰越4年3月（計算式：3年2月+8月+5月=4年3月），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及犯罪行為態樣相似，並審酌其應受非難責任程度、與前科之關聯性、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稱：附表編號

01 1至3所示案件的被害人相同，附表編號4是另一個人，這些
02 案件都在同一時間點所為，對於如何定刑沒有意見等語（見
03 本院卷第24頁）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
04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葉潔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3 附表：受刑人蔡瀨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